

一、 案例名稱：出工人數不足，扣罰究責！

二、 案情簡述

小新為工程處「○○路容維護」勞務採購案之主辦，依該標案契約補充條款訂有要求承攬商每日出工最低人數之規定。本案承攬商A公司於部分期日出工人數未達最低標準，分期檢查時主辦、查驗官均未發現「出工人數不足」契約規定情事，涉有行政疏失；於該勞務採購案履約期間，政風單位依上級指示辦理專案清查工作，接獲民眾檢舉A公司疑有出工人數不足契約規定等偷工情事。經政風單位調閱比對本案相關分期檢查資料所附每日各分項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作業人數與簽名，發現部分期日出工人數確有不足契約規定情事。

本案經政風單位提醒有「出工人數不足」契約規定情事後，立即依契約補充條款規定，每日每缺1人依規扣款A公司新臺幣1萬元，總計扣款十餘萬元。復經政風單位簽報機關首長追究小新行政疏失責任，經機關考績會委員考量小新係因原承辦人離職後續接手承辦該採購案、且契約補充條款訂有要求承攬商「每日出工最低人數」之規定亦為當年度新增，決議予以相關人員「書面告誡」，以資警惕並勵精進。

三、 溫馨叮嚀

本案於履約期間，經專案清查由政風單位提醒後，立即依契約規定扣罰承攬商，有效阻斷圖利罪違背法令行為與阻止不當利益的取得，落實行政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會議決議中有關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能政策所應遵循之「愛護」、「保護」工作面向。

四、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案例名稱：

勞安衛生做得好，公安意外不會來！

二、事實描述：

甲航空站招商辦理航廈屋頂玻璃更新工程，詎料承攬廠商 A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契約規定辦理相關防護措施，施工過程發生勞工 B 墜落意外，B 就醫後始發現廠商 A 未替其投保（勞保及意外險），因而無法申請理賠，引發勞工施工安全疑慮。經檢視該工程案契約及廠商履約情形發現下列缺失：

1. 廠商 A 僅於本案工程契約單價分析表編列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費「1式」，未明列細項項目，致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如警示燈具、反光背心、安全帽等多付之類如，或未要求施工作人員配戴，使勞工暴露於危險之工作環境。
2. 廠商 A 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勤前教育，多數日期之勤前教育雷同，疑有重複使用情形。
3. 本案須高空作業，惟經檢視本案施工計畫書未訂定相關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4. 每日值日施工及監工報表皆無權責人員落實簽章，導致意外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
5. 廠商 A 為節省支出，經常僱用臨時人力，然未依契約替其辦理雇主責任保險，亦未向航空站提報其勞工保險資料導致發生意外時無法獲得理賠。
6. 甲航空站承辦人於本站施工過程辦理施工查核，針對職安人員未常駐工地等違規事項，僅口頭叮囑應改善，惟未記載於查核紀錄內亦未予裁罰，恐因便宜行事而觸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圖利罪，受刑事訴追。

三、改善建議：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

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2.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3. 確實審核施工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營繕工程採購案件應確實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必要文件簽章、並要求廠商確實提送投保資料。
4. 有關勞安衛生費用之編列，應確實審核應編項目及使用細項，避免以「1式」作為單價，避免事後無法釐清廠商有無落實勞安費用支出。

一、案例名稱：

未確實管理安全衛生事項，施工人員暴露於職災風險中

二、事實描述

A 機關辦理某項工程案，由甲廠商承攬，A 機關於辦理專案勞動檢查時，發現工地現場有「鋼瓶未固定，未加護罩並分類儲存」、「電焊機之電纜線採搭接方式，有感電疑慮」、「上下設備未設有安全之扶手」等情形，多處作業地點具有物體飛落、感電、墜落等危險，且未依現場實際作業情形，對作業人員進行危害告知，甲廠商未確實管理安全衛生事項，導致施工人員暴露於職災風險中。上述情形 A 機關已要求立即改善，並依契約規定計罰新臺幣 3 萬 4,000 元。

三、改進建議

(一)強化工地管理

落實現場管理工作，特別是進場管理，包含進場前勞工必須接受 6 小時教育訓練與工作環境危害告知、必須遵守之工作守則、配戴個人防護具與安全帽，檢查勞工保險資料，並詳實於施工日誌填報。

(二)加強工地安全衛生設施及安全作業之抽查。

機關應視工程性質、規模，指派適當人員抽查工程安全衛生工作；監造單位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過程設定安全衛生查驗點，並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查驗作業；尤其是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應列為查驗重點；施工廠商應就查核缺失定期檢討類型分布狀況之變化，以作為追蹤改進之依據。

四、參考法條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

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一、案例名稱：

營繕工程採購案，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說明仍予驗收。

二、事實描述：

A 機關為改善建築屋頂結構及導水功能，由員工甲承辦屋頂修繕工程案件，並由 B 营造公司得標，工程竣工後驗收現場由工地負責人出席說明，後續該工程案經 A 機關抽查施工日報、監造日報、竣工查驗報告表等書面文件，及現場勘查屋頂洩水口加設、防水介面修補及外牆百葉窗加裝等工項，並經 B 营造公司完成缺失改善後，抽查部分符合契約規定而完成驗收。

前述營繕工程，於 A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簽署異常及其涉及相關違法不當」專案清查過程中發現，B 营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營造業法第 35、41 條規定於驗收現場說明，並於驗收紀錄簽名或蓋章，而 A 機關員工甲卻因不熟悉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致疏未發現，經簽報 A 機關首長核准予以員工甲口頭告誡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依契約規定扣罰 B 营造公司新臺幣 5,000 元。

三、改進建議：

(一) 機關應加強工程採購承辦人員營造業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承辦人員工程案件履約管理能力。

(二) 機關辦理營繕及其他營造業法所訂專業工程時，除依據政府採購法、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採購契約等規定辦理外，亦應要求營造業者及其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等切實遵守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執行工作，以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

四、參考法條：

(一) 营造業法第 7 條第 1 項：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

並具下列條件：

- 1、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 2、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二)營造業法第 9 條第 1 項：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

- 1、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 2、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二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三)營造業法第 35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1、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2、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3、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4、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5、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6、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7、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8、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四)營造業法第 41 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

勘驗、查驗或驗收。



一、案例名稱：工程採購案施工期間，未落實勞工安全規定

二、案例描述

A 機關於新建站房施工期間，辦理工程實地查察，現場發現吊掛風力塔鋼構施工人員疑有違反安全防護設備之規定、超過 2 公尺高處因與斜坡相鄰未設有防護設備、以及部分裸露鋼筋疑有傷人疑慮，已於現場請 B 華南營造改進。

經瞭解，B 華南營造商前遭勞動部職業衛生安全署函知未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而 A 機關於工程契約條款有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懲罰性違約金金額規定扣罰；所幸該新建站房案，至完工報竣、驗收，無人員傷亡意外。

三、改進建議

勞動職業衛生安全關乎勞工生命安全，且又與每一個勞工家庭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勞工衛生安全，建議調整決標方式或提升採購預算，避免廠商以低價搶標，導致廠商將本求利，影響第一線作業勞工之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措施之品質。

機關應檢討履約期限合理性，建議於設計規劃階段即考量相關影響工程之因素，如配合當地政府之特別要求或有因作業需求建置於山坡地等狀況，避免造成規劃外之因素使施工時間增加、壓縮工期，廠商進而要求履約期限展延，迫使第一線作業勞工為求趕工效率而忽略安全衛生要求。

此外，建議主辦機關可於契約納入廠商自行查核之裁罰規定，並且主管機關、廠商及主辦機關均須強化勞安認知，以消除勞工對工安意外潛存投機僥倖之心態。最後，建議可於契約規定，工地及重要處所須設置監視器等自動記錄設備，以保留工地施作歷程影像，除藉此要求現場人員須符合安全衛生規定外，施工歷程紀錄對於日後紛爭處理或用於政策行銷均有益處。



一、案例名稱：

專任工程人員未於工程採購案驗收紀錄簽名或蓋章

二、案例描述

B 营造商承攬 A 機關站房耐震補強的工程案，而賈猩猩是 B 营造商的專任工程人員，工程驗收時，賈猩猩未到場且未於驗收紀錄上簽名或蓋章，因專任工程人員簽署與否尚不影響政府採購之驗收程序效力，因此該耐震補強的工程案仍驗收完成。

依據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同法第 61 條訂有相關罰則，該案業由 A 機關函移主管機關參處。

三、改進建議

因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驗收紀錄上簽名或蓋章尚不影響政府採購之驗收程序效力，然為完善工程品質及落實執行營造業法第 41 條之規定，應灌輸與強化廠商及機關同仁相關法規知識，使得相關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履行職務有正確之認知；另建議於工程契約中加入工程辦理驗收時，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之規定，並加入專任工程人員未履行職務時之罰則，以確保工程品質。



一、案例名稱：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二、事實描述：

某機關甲辦理隧道維護工程案，該採購案由乙公司得標承攬。工程辦理驗收時，乙公司專任工程人員丙，未於現場說明，且僅以書面表示請假。

按營造業法規定於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於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另按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188 號函規定，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請假，應於請假前 15 日內填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短期請假及代理申請表」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其代理人。

案經該機關政風室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簽署異常及其涉及相關違法不當專案清查」，發現該工程於辦理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僅以書面表示請假等事宜，顯未依上開內政部函示規定辦理。

三、改善建議：

(一) 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時，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應要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機關應核對專任工程人員身分，杜絕冒名頂替情形，務必落實專任工程人員職責，核實執行營造業法所規定之簽章工作。

(二) 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擬請假時，採購案件查驗或驗收人員應確實審查請假程序是否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188 號函規定辦理。

(三) 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時，查驗或驗收人員應依據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並另擇他

日辦理。

一、案例名稱：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執行職務異常

二、案例事實：

某機關辦理○○系統機電統包工程，由A機電系統廠商承攬，並由其下包B、C營造廠商負責變電站土建工程部分，案經政風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簽署異常」專案清查，發現該等土建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內之缺失逾期回復或未辦理回復，與相關紀錄事項有未完善之情事；同工程標案內部分土建工程相關表格未由工地主任簽署，且於工程督導時，該工地主任未至現場說明，易滋工程品質施作疑義。

三、建議改善事項：

- (一) 專任工程人員未督導工地主任辦理並完整填復「專任工程人員督導建議/缺失辦理情形回覆表」計22次，違反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議業管單位計罰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 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於查驗在場說明，建議業管單位計罰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 (三) 建議業管單位依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衡酌監造單位之履約瑕疵，計罰品質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案例名稱：公車私用，因小失大！

二、案情摘要

○工程處機關首長因公務繁忙，為求方便，多次以洽公或巡視轄區道路名義，要求司機跨轄區接送往返住家及機關等私用公務車情形，或要求司機接送赴他機關擔任採購評審委員，卻仍支領出席交通費等，疑涉有刑法第134條、第339條第2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等，經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偵查。

三、溫馨叮嚀

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交通工具費用，應該覈實報支，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訂有明文。如搭乘公務車出差，自不得另行報支其他交通費用。如對差旅費報支規定存有疑義，應主動洽主計單位了解，以免因小失大，誤觸法網。

四、參考法規

(一)刑法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二)刑法第339條第2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一、案例名稱：車輛使用(維護、管理)作業不當案。

二、事實描述：

(一) 甲局所屬工務段技術領班A君於非上班時間駕駛公務機車亂丟菸蒂，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民眾錄影檢舉，經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函知該段妥處，進而該段政風人員察覺該員不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甚至於非上班時間騎乘公務機車，涉有私用公務車輛等情，經訪談後該員自承，因貪圖方便未依該段公務車輛核派程序，在未經主管核准下而私用公務機車，於中午時間騎乘公務機車用餐，違反該段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等規定，涉有違失。

(二) 另本專案清查亦發現相關表單填寫未盡確實、規範與實務運作不符、車輛未定期保養、行車紀錄器未能發揮功能等缺失。

三、改善建議：

(一) 依單位特性自訂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就公務車輛裝設之行車紀錄器需求功能及資料保存期限訂定規範。

(二) 統一表單格式(車輛使用紀錄、檢查及維護保養等)，俾利資料之彙整蒐集及後續之稽核分析；落實表單填寫，加強查核；應針對特殊車輛使用之駕駛或人員其操作資格進行要求。

(三) 建立公務車輛使用油料紀錄，俾利後續油料管控與稽核；定期就公務車輛進行保養與檢查；避免公務車輛管理人員異動頻繁；落實特殊車輛登錄財產帳。

四、參考法規：

甲局所屬單位自訂之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

一、案例名稱：侵占機關公業務使用之公務油料

二、事實描述：

- (一) 某甲擔任機關分駐所主任期間，明知機關專用加油卡所購置之92無鉛汽油，係專供小型發電機測試之用，不得作為私人使用，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無人看顧之際，數次擅自將汽油加入其自有之普通重型機車油箱內使用，而以此方式侵占公有油料得手。
- (二) 甲為該機關之單位主管，對於油料管理負有主管或監督之權責，屬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甲明知該油料僅能供公務使用，卻私下將油料占為己有並使用，造成機關權益之損害。

三、改善建議：

- (一) 各單位人員如因業務需要而採購或使用油料時，均應確實填寫相關之油料明細表，並陳核各主管、總務人員等人員審核。油料管理人員應定期核對油料明細表與油料實際使用情形並做成紀錄，如有異常應立即通報。
- (二) 擺放貴重物品或機密文檔之公務場所，可於適當地點設置錄影監視攝備，並派專人管理相關儲存資料，以維護機關財產及公共治安。

四、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案例名稱：機關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私用公務車輛

二、事實描述：

108年4月17日民眾電話向某機關政風處檢舉，指陳該機關轄屬單位甲員工有私用公務車、利用上班時間駕駛公務車輛(35○○-○○)至渠住家附近遛狗等情事，同時檢舉另一公務車輛(AB○-○○○○)亦經常停放於檢舉地點，檢舉人並檢具照片及錄影影像等證據，要求查處，以維機關形象。該機關政風處同日函請轄屬單位政風室查處。

經比對錄影影像資料，甲員確於108年4月9日上午9點18分至26分許在渠住家附近遛狗，惟查甲員工作勤務時段非屬連續，前揭時段為甲員休息時間，甲員騎個人機車返家休息，處理個人私務、遛狗，自無不可，且影像中之公務車號(35○○-○○)與甲員駕駛之公務車輛車號不符，該公務車輛非甲員駕駛。

另查4月9日停放甲員住家附近之公務車輛(35○○-○○)，係同一單位同仁乙員駕駛之公務車輛，乙員於前述時間駕車執行公務，尚無公器私用情事。

有關檢舉人指陳另一公務車輛(AB○-○○○○)時常停放在檢舉地點一節，經調閱該車行車記錄器，發現該單位丙員、丁員確有多次駕駛公務車輛返家用餐情事。

本案例中丙員、丁員違反規定使用公務車輛行為，經該單位考成會審議，分別申誡2次行政處分。

三、改善建議：

政風單位業簽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籲請機關員工不得違反規定駕駛公務車輛外出、返家及從事其他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一、案例名稱：熟稔法令，追根究底！

二、案情簡述

小美因職務調整於 106 年 4 月上任○工務段副段長，該工務段距住家約 70 餘公里。該段總務人員小周告知小美該工務段為歷任正、副段長留用房間，小美遂將個人物品置於該房間，入住至 108 年 4 月，其間小美曾質疑入住為何未收取費用及辦理公證手續，小周告知該房為供正、副段長使用，不知該如何計費等語。

經工程處辦理「機關經營房地管理」專案清查由政風單位發現，小美未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逕入住該段職務宿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追究小美等人行政責任，經機關 108 年第○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小美予以書面告誡惕勵，並追繳相關費用計新台幣 26,315 元；小周未善盡管理之責，業於 108 年 3 月退休，未予議處；段長未盡督導之責，予以口頭告誡。

三、溫馨叮嚀

小周對於自己所掌業務之相關規定不熟悉；小美亦未能追根究底查明入住職務宿舍前應辦之相關程序，致使當事人雖非有心卻遭致被追究責任之憾事發生。

公務員應積極熟稔自行掌管業務之相關規定，使公務運作順遂，提升行政效能及機關形象。

四、參考法規

1. ○○工程處暨所屬各段職務宿舍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1 項

申請人應填具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單並簽訂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

2. ○○工程處暨所屬各段職務宿舍設置要點第 13 點第 3 項

宿舍借用人應負擔職務宿舍借住使用費及水電、瓦斯費。

一、 案例名稱：公家不是你家！

二、 案情簡述

阿元於工務段負責機料業務，未經機關同意，長期把持保養場鐵捲門遙控器及技工室鑰匙，獨占使用辦公室空間且散置私人衣物、

寢具、鍋具、食物等。工務段阿賢為總務管理人，放任員工長期獨占不當使用辦公室，未查報處理。

案經辦理「機關經管房地管理」專案清查時由政風單位發現上情，簽報機關首長核准，追究阿元行政責任，經機關 108 年第 11 次考績、第 10 次考成委員會決議：阿元申誡 2 次、總務管理人阿賢申誡 1 次、段長口頭告誡，以資警惕。

三、 溫馨叮嚀

阿元因一己之私，獨占辦公空間，破壞紀律。辦公廳舍為公有之辦公處所，機關管理人應適時排除不當占用，以維辦公空間正常使用及機關形象。

四、 參考法規

(一)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準表 6、(19)

懈怠職務或辦理業務不當或疏漏、延誤，致影響業務或發生糾紛，情節輕微者。

(二)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準表 6、(42)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一、案例名稱：未確實依相關作業要點辦理租金催繳。

二、事實描述：

甄寬宏為仁慈工務段產業室承辦人員，於辦理所轄國有土地租管業務時，明知承租人郝拖欠逾期七年未繳納租金，仍未積極辦理催繳作業，甚於承租人積欠租金的情況下，仍通知郝拖欠辦理續約。

依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第 28 點：「管理單位對於積欠租金之承租人，於催告限期繳納後，承租人仍拒不繳交時，除已辦公證之契約，應即逕付強制執行外，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逕行起訴」；及經管國有基地租賃契約七、4：「乙方積欠租金達法定期限時(2 年)，得終止契約」。

綜此，甄寬宏顯有催告承租人繳納租金之義務，於承租人拒不繳交時，亦得依法聲請支付命令或逕行起訴、及終止契約等作為，惟甄寬宏均未有相關行政作為，肇致郝拖欠逾期七年未繳納租金，作為顯有怠惰。

三、改善建議：

- (一) 宜研修機關經管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明確定義何時應啟動催告程序，使承辦人俾所遵循。
- (二) 積欠租金達法定期限 2 年之情況，現行契約賦予承辦人「得」終止契約之行政裁量，惟為健全房地及租賃管理，宜審酌修改為「應」或研訂明確化判斷基準，避免部分承辦人員因裁量濫用，而有行政違失或違法之疑慮
- (三) 通盤檢討房地租賃管理內控機制，並建置管考及事後稽核制度，俾健全房地管理。

一、案例名稱：

虛報名目辦理財產減損報廢

二、事實描述：

林畏辛為陽光工務段產業室承辦人，職轄土地產籍地目管理，於辦理晴光站房遭陰雨局違約拆除案時，竟檢具該站房未拆除前之歷史照片，以該站房「逾齡不堪使用」為由，向上級單位申請辦理拆除減損，並據此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完成報廢程序。

惟本案經查係陰雨局拆除在前，顯非逾齡不堪使用，為該段所明知，且損失之性質係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案件，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不適用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經詢林畏辛及其直屬主管，渠等表示係因晴光站房現況已滅失，為了讓財產帳目相符，出於必須減帳的目的，才辦理財產減損報廢程序。

三、改善建議：

上級單位於審查各工務段提送之所提送之申請拆除報廢文件，應要求所附照片應為現況照片，並採取必要檢證措施，如要求所附現況照片須附有拍攝日期，或以交叉複式查核方式俾資確認，避免承辦人員便宜行事，不僅損及文書正確性，亦影響國有房產管理正確性。

四、參考法規：

- (一)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審計法第 58 條：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

一、案例名稱：落實機關用地管理，杜絕不當私用

二、事實描述：

小明鑑於近年曾發生機關房地產管理之承辦人員賤賣或低租經營房地、協助建商以人頭申購土地以圖利建商等涉犯貪瀆罪嫌情事，特別針對 A 機關辦理經營之房屋及土地之管理清查計畫。

因 A 機關經營土地設施，多數均處於機場管制區域內；且為飛航管制之重要設施，亦屬於管制區域。小明除依地籍資料實施書面查核外，另擇定以管制區域外之鄰界土地、航廈內部辦公區域出租情形及宿舍管理為清查重點。

清查結果發現 A 機關用地有遭鄰近住戶阿強堆置雜物及同仁小華長期停放車輛，另發現遠端監視系統監視器有故障須報廢以及經營房地已完成登記，但遲未完成現地點交等情形。

小明要求阿強、小華限期將非國有土地上之私人物品清除，切勿圖一時方便，私自占用、濫用國家土地。

另外要求 A 機關針對遠端監視系統，須定期維護，如有毀損、不堪使用者，須立即辦理報廢或報損。

三、興革建議：

(一)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6 點：被占用之不動產，在佔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執行機關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佔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

(二) 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

(三)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四)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四十二點、財產經盤點或抽查後，應作成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盤點或抽查人員於紀錄列明盤點或抽查日期及結果。
2. 財產損毀者，應即查明原因，依規定辦理報廢或報損。經查明財產損毀有可歸責之人員，並應追究賠償責任。
3. 財產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料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4. 財產被占用者，應依規定要求返還及追究占用者之責任。不動產被占用者，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5. 盤點或抽查完竣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紀錄報請機關首長核閱。

一、案例名稱：承辦人未確實點交，致使土地遭占用 10 餘年

二、案例事實

「甄青松」是 A 機關土地財產管理人，15 年前 A 機關從 B 機關接收大筆土地時，因渠業務繁忙，又聽信承辦人「艾阮獎」的說法，以為 B 機關所有土地均已被圍籬圈起，於是未逐筆點交，殊不知其中一筆土地未在圍籬內，導致被民眾搭建鐵皮屋占用 10 餘年。此外，因 A 機關管理大片土地，深感人力不足，爰與「顧部豪」保全公司簽訂契約，將土地管理業務委託該公司辦理，並約定如土地遭占用、棄置廢棄物或民眾欲租用土地，必須立即排除並通知機關。但「顧部豪」保全公司遇上述情形並未確實向 A 機關報告，常發生民眾實際使用土地日期多於租用日期，造成 A 機關土地租金短收之情形。

案經 A 機關辦理「機關經營房地管理專案清查」，「甄青松」方知土地被無權占用，立即依照契約要求「顧部豪」保全公司排除占用，幸好民眾自知理虧，火速拆除鐵皮屋，將土地歸還 A 機關。另外針對民眾使用土地日期多於租用日期，「甄青松」也要求保全公司向民眾追討租金；「顧部豪」保全公司疏於管理，最後遭機關以違反契約規定處罰高額違約金。

三、建議事項

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土地取得後，應在四周樹立界標；各機關之財產，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不動產應實地巡查、拍照，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而且盤點情形須作成盤點紀錄，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以充分掌握使用現況。

因此機關土地保管人於接管土地之後，應確實核對產籍資料並確認界標位置是否正確，同時亦應每年實地巡查盤點，儘管委託代

管仍應善盡監督之責。

一、 案例名稱：廠商承租辦公場所使用非承租範圍

二、 事實描述：

甲公司承租 A 機關所屬之收費站辦公室，並使用收費站之間置車庫放置公司業務上使用之物品，經政風室會同業管單位實地勘查及比對配置圖，發現該車庫並非屬 A 機關與甲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所載之租賃範圍，明顯違反契約規定。

經 A 機關會同甲公司現場會勘及丈量後，針對甲公司無權占用非承租範圍存放物品部分，行文通知該公司並追繳該公司 108 年間所占用相當於租金計新臺幣 2 萬 1,070 元之使用利益。另外，在 A 機關與甲公司雙方同意下，修訂 109 年租賃契約範圍，除原租賃範圍外，另新增車庫、辦公室及公共空間等。

三、 改善建議：

- (一) 管理單位人員應確實辦理房舍土地盤點、抽檢作業，如有不符契約書規範事項，須依契約書限期改善，落實土地管理作業之執行，防範承租人或使用人違反契約規定。
- (二) 機關應積極調查並令無權占用者返還、追繳租金，避免機關土地遭長期堆置雜物及占用。
- (三) 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應定期接受相關訓練課程或座談，藉以提升專業能力及管理效能，避免發生管理缺失或弊端。

一、案例名稱：機關經管房地遭占用

二、事實描述：

Aa 公司占用好清廉國營事業經營之國有土地，並於土地上擅自搭建鐵皮屋及放置貨櫃屋，Aa 公司自始即未向好清廉國營事業申請承租使用。經好清廉國營事業清查發現後，即時排除 Aa 公司占用情形，並要求 Aa 公司依其鐵皮屋、貨櫃屋之使用土地面積簽訂租賃契約並補繳使用補償金。

三、改進建議：

- (一) 內部制定「辦理點交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並加強宣導、落實辦理。
- (二) 預先掌握財產管理人員異動並定期更新清冊，以健全管理制度。
- (三) 落實房地巡管工作。
- (四) 辦理教育訓練，以強化財產管理人員對相關法規之認知。
- (五) 加強掌握承租業者使用房地需求並及時辦理增租。
- (六) 強化商務合約管控機制，規劃較高金額懲罰性違約金

一、案例名稱：機關員工未依規定辦理房地管理作業疏失

二、案例事實：

108年4月間某機關A單位政風室派員查訪該轄屬自有房地管理狀況，經查發現有土地遭鄰戶占用且搭建鐵皮屋等情。據A單位經營房地管理業務承辦人甲員表示，渠於106年接任該職務，交接時相關報表登載該土地未被占用，惟因相關房地屬偏遠離島，故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實地查訪；另B單位政風室派員查訪該轄屬租賃房地管理狀況，發現承租人有擅搭鐵皮屋作營業使用、及其他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據B單位經營房地管理業務主管表示，案關土地自101年即由承租人承租迄今，該違建物於101年已搭建，惟因承租人之親屬具政治背景，致該單位未妥善處理，經政風室專案清查發現後，承租人已允諾租約到期後不予續約並恢復原狀。

經比對A單位及B單位107年至108年期間房地清(巡)查紀錄表資料，皆註明相關土地無占用或違規使用情形，與實況不符，甲員及乙員未依規定落實房地查勘，各該業管單位亦未落實房地管理督導責任。本案例中甲員因行政怠惰，違反機關經營房地管理相關規定，經A單位考成會審議，予以糾正處分；乙員則因B單位首長綜合考量時空背景，給予口頭警告，並列為年終考成參考。

三、改善建議：

本案例發現之作業缺失，政風單位已簽請業管單位應明確規範各局房地清查、巡查比例，落實不定期查核管理，對於經營房地人員，並應加強房地管理、內控風險等專業訓練以為周延。

一、 案例名稱：偽冒專任人員簽名，檢方起訴！

二、 案情摘要

承攬廠商員工張三、李四分別為工程處「○○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工地主任。工程處政風室依上級政風機構指示辦理專案清查，透過比對施工計畫、承攬工程手冊、工程驗收紀錄、公共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等文件，發現工地主任李四疑有偽冒專任工程人員張三簽名情事。為釐清案情，政風室特拜訪張三，經瞭解本案工地主任李四明知工程處驗收工程時應通知專任工程人員張三到場，卻便宜行事未為通知，逕行在驗收紀錄上專任工程人員欄位代簽。

李四行為已觸法，案經報請主管政風機構同意後，以工程處機關名義函請臺灣○○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該署以李四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三、 溫馨叮嚀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內政部營建署訂有營造業法並明確規範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且於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在現場說明並簽章。

本案工地主任李四偽冒專任工程人員張三簽名，足以生損害於工程處對該工程之管理正確性。事發後工程處於機關廉政會報決議「有關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之場合，請要求同仁查驗身分，並可用拍照方式附於驗收紀錄留下佐證資料，避免衍生違法或不當情事。」

四、 參考法規

(一)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一、 案例名稱：會議未出席卻簽名，不可行政怠情！

二、 案情簡述：

工程處主管阿鴻係「○○工程」之開工安全衛生告知會議主持人，惟於開會當日因故未出席，查主管阿鴻於當日未出席情形下，事後又於會議紀錄上簽名，因其未出席會議而簽名屬不實登載，嚴重行政怠情，案經政風單位調查，移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經機關 108 年第 8 次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

三、 溫馨叮嚀

為端正機關廉政形象，如同仁遇有會議或出差不克前往時，應確實於相關文件登載或更正實際事由，避免嗣後遭人質疑；身為主管者更應確實踐行該行政程序，上行下效。

四、 參考法規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表 5、(19)：

懈怠職務或辦理業務不當或疏漏、延誤，致影響業務或發生糾紛，情節較輕者。

一、 案例名稱：禁止以舊替新！

二、 案情簡述

工務段承商阿德承攬「107 年度○○維護工程」工作，為減少成本，迅速請款，竟將契約規範之調查報告，偷天換日逕行重複利用 105 年度調查報告舊照片，以不同照片編排順序，虛偽製作成 107 年度調查報告，再陳報工務段請款。工務段監造人員阿仁至現場抽查，發覺廠商報告資料有誤，予以退還，才使廠商無法取得工程款。

經政風單位調查，廠商阿德行為疑涉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情，移送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三、 溫馨叮嚀

依據契約，廠商應檢附照片以為估驗付款憑據，有時次數繁多或數量龐大，資料真假難以察覺，建議同仁除應於施工中常至現地查看，確認廠商依約施作、按圖施工以外，尚可抽查比對前後期施工照片，以防廠商以假亂真，詐領工程款情形。

四、 參考法規

(一)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 38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 之未遂犯罰之。

一、案例名稱：冒用專任工程人員名義偽簽工程文件。

二、事實描述：

黃佬為奮起營造公司負責人，於承包設施改善工程履約過程中，便宜行事為求工程進度順利推展，未經專任工程人員羅際詩授權或同意，自行製作施工計畫書並於「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欄位偽簽羅際詩簽名。

此外，在工程施作完成辦理驗收程序時，羅際詩僅於驗收啟始會議到場，在簽到表上簽名後即不知所蹤，並未全程參與驗收程序，黃佬竟自行於驗收紀錄上冒簽羅際詩簽名，以求驗收儘速通過取得款項。

三、改善建議：

(一) 工程主辦單位於審查承商所提送之計畫文書或履約文件時，應注意需經技師或專任工程人員簽證部分，筆跡有無顯然異常或前後不一致情形，避免廠商人員便宜行事，不僅損及文書正確性，亦可能因此影響工程品質。

(二) 驗收時，主驗人、工程主辦單位及監驗人員均須注意，應到場執行業務並簽證人員是否確實到場及全程參與，避免發生資格不符人員偽冒身分進行簽證。

四、參考法規：

(一) 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同法第 41 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

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一、案例名稱:落實技師簽證，公共工程有保證

二、事實描述:

郝新仁是大大綜合營造公司新聘請的專任技師，並受指派擔任某政府標案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原本郝新仁各種勘驗、查驗、驗收工程都親自出席，並且各種書類也都認真親自簽名。但公司的老前輩甄覽散卻和郝新仁說，不用這麼麻煩，事情已經很忙了，書類看完之後，找公司的行政人員代替簽一簽就可以了。郝新仁心想前輩的話應該沒什麼問題，而且他又負擔這麼多工程，於是便將幾件已經看過的案件，授權給公司行政人員代為簽名。

但沒想到公司行政人員沒注意日期逾期將資料提送至機關，再加上政府機關近期的專案查核，發現幾筆的筆跡有異常，遭到政府機關的檢討究責。

三、改進建議:

(一) 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落實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制度。機關應確實要求廠商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時，指派專任技師到場。且各項書類應確實由專任工程人員審核後簽證。

(二) 機關辦理採應注意工程會相關函釋及範本，並適時更新；另就特殊或重要事項，宜另於契約中約定並附加課責條款。

(三) 機關應核對廠商提送之各類文件及執行進度有無逾期，如發現已有逾期情形，務必依約檢討廠商逾期罰款。

(四) 參考法規：

1. 营造業法第 35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四、依工

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2. 營造業法第 41 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一、案例名稱：巡查未確實，照片重複送

二、案情摘要

○○局為避免機關所經營之國有財產出現不動產閒置、被違法占用等情形，故針對機關之房、地使用情形進行清查。經清查結果發現，負責辦理機關路權巡查的委外廠商○○公司每月應提送土地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狀況巡查表及照片供機關估驗計價，卻在不同月份以相同、重複照片提送，涉有巡查不實情形。最後，針對○○公司提供不實巡查資料，機關依契約罰則「估驗資料提送不齊全，工作日報填寫不實等，當期估驗罰款 5,000 元」規定，針對數案分別予以扣罰。

三、溫馨叮嚀

同仁於辦理採購作業時，在招標、決標、審標、履約管理或驗收等各階段，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確認廠商所提供之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以確保履約品質。

四、參考法規

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案例名稱：未落實審核工程採購案專任工程人員簽署

二、事實描述：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屬於丙等營造業，且於營造業法施行前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情形」得採委託逐案簽章外，營造業應聘至少一人以上之專任工程人員，並應於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工程查驗文件、竣工報告及驗收紀錄等文件簽名或蓋章。另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依營造業法第 36 條規定，亦應負責辦理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

林二、曾光任職好清廉國營事業，主辦工程採購案，卻對於歐北萊公司聘任之逐案簽章技師陳隨意未依規定填寫施工日誌、專任工程人員於查驗紀錄及竣工報告等欄位均未簽名或蓋章及所簽姓名明顯不一致之異常情形完全未發現；林二、曾光坦承疏失，機關首長核定各予以「書面警告」。

三、改進建議：

重新檢視並研修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簽署之文件，明確建立供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簽署之欄位，俾利提醒工程單位及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文件上簽章。

一、案例名稱：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紀錄等文件為不實之登載

二、事實描述：

歐北萊公司承攬好清廉國營事業工程案，聘任陳隨意擔任歐貝萊公司之逐案簽章技師；惟工程開工報告及部分文件送審核章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署姓名卻是「陳隨便」，與歐貝萊公司委託逐案簽章之土木技師姓名陳隨意顯有出入，且文件上簽名之字跡亦有不同，陳隨意疑似未親至工程現場執行職務而由工程承攬廠商人員於「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及「驗收紀錄」等文件偽造陳隨意簽名並為不實之登載。

好清廉國營事業將陳隨意以偽造文書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處。

三、改進建議：

為使專任工程人員針對所辦案件謹慎負責及符合法規要求，好清廉國營事業於工程採購文件罰則相關章節增訂「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到場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確認，事後並應於相關紀錄上簽名」之規定時，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及其具體金額（點數）。

一、案例名稱：

○○局○○工程處「廠商維修車輛以重複照片」不法詐領契約費用案。

二、事實概述：

○○工程處辦理○○車輛維修保養案，按契約內容應由廠商辦理月檢查後，提出檢查報告表（由維修人員及承辦人簽名）及照片等文件，以供估驗計價。本項採購案不法與行政違失態樣如下：

- 1、廠商總計辦理 110 次之月檢查(每輛車月檢查費為 7,735 元)，經發現計有 38 次係重複使用原車輛舊照片或同型車輛之舊照片，而其中計有 5 次係全部使用舊照片之情形，且另有 3 次所檢附之照片，僅 1 張照片未重複使用，而其餘均使用舊照片之情形，共計 8 次疑未實地辦理保養作業，而以舊照片或他車輛之照片辦理估驗計價，不當領取每月檢查維修費用，共計 6 萬 1,880 元，涉及刑法第 211 條偽造文書、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刑法第 339 條詐欺等罪。
- 2、本案承辦人員負督工、會同維修、計價及審查月檢查報告表之責任，惟查其出勤紀錄，其於廠商大部分辦理檢查維修之日期大多未到場督工，而係事後於檢查表之督工人員欄位簽認，亦未詳查比對廠商所檢附照片之真實性，致廠商得以他車輛之照片、影印之黑白照、無日期亦無相關人員入境之照片辦理估驗計價，顯有疏失。

三、改進建議：

本案經檢討督工人員及相關人員，共 3 人之行政責任後（分別處以申誡 1、2 次及書面告誡），並依法將廠商依前揭等罪函送○○地檢署偵辦。

- 1、為落實執行車輛維修保養契約之工作項目，應於辦理車輛維修作業時，詳閱契約內容及確認需執行之各工作項目，並確

實依據契約填寫工作日誌，以作為後續計價之憑證。

- 2、檢查紀錄所附之照片，應檢附前、中、後照片，並應有日期顯示，相關人員亦應入鏡存證，承辦人員如有到場亦應簽名留證。
- 3、維修保養案之督工人員，應如實於檢查報告表上簽名，以落實執行契約之內容。如督工人員因故未到場，而廠商已至車輛所駐地點辦理保養時，建議以通訊軟體傳送相關照片佐證確有到場維修等事宜。

一、案例名稱：

B 管理處辦理工程採購案，「專任工程人員」應簽名欄位遭廠商員工代簽案。

二、事實描述：

本局辦理「專任工程人員簽署異常及其涉及相關違法不當」專案清查時，經調閱相關書面資料審查，發現 B 管理處辦理工程採購案，承攬廠商「○○營造有限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陳○○」於施工計畫書、開(竣)工報告書、工程估驗紀錄及驗收紀錄似有筆跡不一致等情，經 108 年 6 月 26 日向 B 管理處調閱相關資料正本，以供後續鑑定筆跡之用，B 管理處業於 108 年 7 月 9 日函復本局，並敘明承攬廠商「○○營造有限公司」坦承施工計畫及驗收紀錄簽名為陳○○本人簽署；開(竣)工報告、工程估驗紀錄簽名為該公司人員代為簽署等情。

本案係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因承攬廠商供認不諱，爰由 B 管理處陪同涉犯人員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自首。

三、改進建議：

- (一) 請本局技術組建立工程履約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以健全各管理處工程採購。
- (二) 本局秘書室及本室每年共同辦理之採購課程，適時增加工程履約管理之相關內容。另由技術辦理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工程履約管理之相關課程。

一、案例名稱：

A 管理處辦理工程採購驗收(複驗)紀錄遭代簽案。

二、事實描述：

○○營造承攬 A 管理處辦理之工程採購案，於 105 年 3 月 9 日驗收時，因植草方式、平整度不足及枯黃等情形，經 A 管理處判定驗收不合格，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辦理複驗，當日到場之○○營造代表念○○因專任工程人員蘇○○未到場，且應於上開高跟鞋教堂植草工程缺失改善複驗之驗收紀錄表「專任工程人員」欄位上簽名補正以完成複驗，遂於同日下午 5、6 時許，將上開工程缺失改善複驗之驗收紀錄表，攜至○○公司之臺南市七股區某工地，交由公司同事許○○轉交蘇○○簽名補正。許○○明知其未經蘇○○之同意，竟便宜行事，基於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前述工地，於上開工程缺失改善複驗之驗收紀錄表「專任工程人員」欄位上偽簽「蘇○○」之簽名，足生損害於蘇○○及前開文書之正確性。

本案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處以緩起訴期間 1 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 3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

三、改進建議：

- (一) 以公文函發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注意採購案件各項程序之落實宣導 2 次，以保護同仁公務之執行。
- (二) 因旨揭查處案爰配合係交通部辦理「專任工程人員簽署異常及其涉及相關違法不當」專案清查。
- (三) 請本局技術組建立工程履約管理標準作業流程，以健全各管理處工程採購。
- (四) 本局秘書室及本室每年共同辦理之採購課程，適時增加工程履約管理之相關內容。另由技術辦理本局各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工程履約管理之相關課程。

一、 案例名稱：依法行政，避免觸法！

二、 案情簡述

亮晶晶工程行負責人及閃亮亮工程行負責人2人係母子關係，竟意圖獲取不當利益，均投標參與工程處「○路面清掃維護工程」案，其中亮晶晶工程行為主標，閃亮亮工程行則為陪標，共同致使該標案參標廠商閃亮亮工程行不為價格之競爭，並且造成開標不正確結果。

案經調查2家廠商有「電子領標時間相近，使用者IP位址相同」、「大標封送達時間相同、送達人曾同為同公司員工」、「閃亮亮工程行刻意造成不合格標」、「報價欄位除總價外，其餘詳細價目表之報價均相同」等重大異常關聯，移請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

三、 溫馨叮嚀

審標同仁務必依法行政，確實逐項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平時應與投標廠商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影響審標客觀標準，而誤觸法網。

四、 參考法規

(一)政府採購法第50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6.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8.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

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二)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4 項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 案例名稱:小額採購要注意，化整為零不可取

二、 事實描述:

王小明是 A 機關特種車輛之駕駛，該機關規定特殊(種)等車輛每年應進行 2 次定期維護保養作業，某次小明完成勤務後發現引擎煞車出現異音，小明擔心若車輛突然故障恐延誤緊急勤務，心想定期保養的時間也快到了，於是未經向長官報告核准即直接委託國小同學阿國開設的汽車保養廠檢查維修，同時進行車輛定期保養。事後該保養廠負責人阿國報價維修及保養費用 6 萬元整，並開立發票逕行交給小明向機關請款核銷。

該機關針對 106、107 年度車輛保養維護情形進行瞭解，發現該機關每年皆辦理 2 次小額採購逕洽阿國開設的保養廠實施定期保養，同一年度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總金額已逾新台幣 10 萬元，致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不得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分批辦理小額採購之虞。

三、 改進建議:

- (一) 針對相同採購項目定期辦理勾稽統計工作，並檢討有無合併採購之可能，俾利發揮規模採購之經濟效用，避免發生分批採購之錯誤態樣。
- (二) 落實管控與查驗估算年度採購數量與金額，就同一規格、廠牌之車輛保養項目，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調整、廠商報價、歷史標案及其他機關單價等，編列合理預算。
- (三) 機關內部之請購程序、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等過程，應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及提出配套監督機制。
- (四) 緊急維修案件仍應先經核准同意後始得採購，可先以口頭、通訊軟體等形式陳報主管核准同意，並於完成維修後盡速完備相關程序。
- (五) 採購及主管人員應定期接受採購法講習訓練，熟悉法令及

錯誤態樣，充實專業知能以避免發生違反法規情事。

四、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一、案例名稱：廠商行賄，行不通！

二、案情簡述

阿明為工程處「○○工程」之考工，某日與承攬廠商人員辦理工程會勘，會勘完畢於途中借用商家廁所時，廠商人員阿偉以交朋友名義，以信封裝有一疊千元鈔票欲贈送阿明。阿明甫購置新房，雖然繳付貸款著實不輕鬆，但因想起平日機關對貪瀆案例之廉政宣導，遂婉拒之。不料，阿偉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速度將信封塞至阿明口袋：「你怎麼處理都沒關係！我先走了。」便快速離開現場。

阿明見當場婉拒失敗，又無法追回阿偉，返回機關後立即向主管報告，當日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政風室登錄報備，以表明拒絕受贈財物。縱阿明拒絕收受該疊千元鈔票，廠商人員阿偉亦有可能構成刑事法上之行賄罪，已移請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三、溫馨叮嚀

為維護機關廉政形象，並使業務推動合法及順利，如同仁遇有廠商、外部單位人員行賄、刁難，應勇於拒絕，並立即通報直屬主管及政風單位協助處理，避免遭他人連累、陷害而被檢調單位調查約談甚或提起公訴；如所屬同仁疑有不當行為跡象，請各主管積極主動輔導，並通報政風單位及首長協助導正。

四、參考法規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案例名稱：不純按摩店消費，毋湯！

二、 案情簡述

廠商吳誠實開立的公司，以承攬公務機關的綠美化工程案件為主要業務，但因為常偷工減料、作假資料等等不法行為遭檢調查單位盯上。蛋黃哥與吳誠實是好鄰居，在工務段也恰巧負責綠美化工程的監造工作，兩人私交甚篤過從甚密，因此，蛋黃哥也受到檢調單位的嚴密監視。

在檢調單位的監聽過程中，發現蛋黃哥除了掩護廠商吳誠實租用人頭證照、違規事項應罰未罰以外，甚至還利用出差結束後的時間，多次到「不純」按摩店去消費，遭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提起公訴，併同時於起訴書痛斥蛋黃哥損害公務人員之品格及榮譽，並要求機關自行懲處。經機關 108 年第 2 次考績會決議，記過 1 次。

三、 溫馨叮嚀

為保持公務人員品位及維護機關整體形象，同仁除不得利用出差時間私自在外逗留，更不得涉足不當場所。如發現所屬同仁疑有不當行為跡象，請各主管積極主動了解及輔導，並通報政風單位及首長掌握訊息，以協助導正。

四、 參考法令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9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三)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一、案例名稱：久任一職應注意，適時輪調遠風險！

二、案情簡述

廠商吳誠實是蛋黃哥的好鄰居，最近幾年開始投標蛋黃哥任職○工務段的綠美化工作，因為蛋黃哥一手包辦工務段綠美化監造工作將近 20 年，且兩人熟識，因此合作默契良好，吳誠實也年年都得標。

幾年過後，蛋黃哥對於吳誠實承攬的工程，明知道勞安證照是租來的，或僅有掛名的勞安人員，施工時根本沒有勞安人員在場等等都視而不見，依法依約應罰未罰，終經臺灣○○地方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4 年」。

依公路總局所屬各工程處基層工程人員定期工作輪調實施要點第 4 點，「擔任同一工作滿三年者，應檢討工作(職務)輪調…」。蛋黃哥久任一職，歷任主管對卻從未核實考察、檢討並適時調整業務，衍生貪瀆事件，嚴重影響公路總局形象，機關首長遂於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指示，應檢討督導人員行政責任。經○工程處 108 年第 8 次考績會決議，歷任 3 位直屬主管，其中 2 位各申誡 1 次，1 位書面告誡。

三、溫馨叮嚀

本案承辦人長期未曾職務輪調，且與同一廠商多年合作，加深雙方信賴與合作關係，提高包庇廠商違法行為之風險。請各主管加強走動式管理，如所屬同仁疑有作業違常等跡象，應適時調整業務、強化監督考核，並通報政風單位及首長掌握訊息，以協助導正。

四、參考法令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獎懲標準表表 6、(11)：

領導無方，監督不週，致影響業務者

一、案例名稱：變更契約展延工程案

二、案情摘要

甲於擔任某工務段段長期間，因與 A 營造公司負責人乙為多年熟識之好友，屢次與下屬接受乙之飲宴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於此期間，A 公司多次得標該單位之工程、勞務採購案，但因公司員工、能力不足，常將工程轉包或下包予其他公司執行，致施工品質不良或逾越施工期限。故甲利用職務上權力護航廠商，由承辦單位主管、承辦人於協議會上接受廠商不合理之要求，透過契約變更展延施工期限，使 A 公司得以規避逾期罰款及其他相關扣罰項目，涉有圖利廠商之嫌。

三、溫馨叮嚀

機關工程人員為第一線接觸工程承包商者，承辦單位主管、人員與廠商間相處分際格外重要，應以較高標準檢視自身行為。

除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及契約內容督促承包商確實履約外，應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收受廠商餽贈、或接受廠商飲宴招待，甚至進入有女陪侍場所飲酒等與公務員身分地位顯不相宜之行為，避免於公務生涯留下污點，也維護民眾對整體公務員的期待與信賴。

四、參考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

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一、 案例名稱：工地督勤卻偷班！

二、 案情簡述

工程處阿傑負責「○○工程」監造工作，該工程位址偏遠，阿傑心想此工程工區這麼偏僻，就算沒去工地，也沒有人會發現，於是多次假藉以工地督勤名義公出，實際卻回家休息，未善盡監造之責，影響工程品質。經機關 108 年第○次考績會決議，記過 1 次。

三、 溫馨叮嚀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在出差期間不得擅離職守，亦不得遲到早退，應善盡監造責任，依契約及施工規範督促廠商，提昇工程品質。

四、 參考法令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案例名稱：

辦理工程採購案，施工廠商涉偷工減料，詐領工程款，監造廠商涉包庇及監造不實

二、案例事實

某機關政風室從施工廠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民事糾紛文件中，發現某工程採購案之空調項目疑有偷工減料之嫌，爰於採購主辦單位驗收前，會同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至現場丈量空調管線數量，發現管線施作數量不足，且經拆除建築隱蔽部分後有未依設計圖說施作情事，偷工減料事證明確；惟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在正式驗收時，皆主張係因施工需要更動管線配置，辯稱空調效能仍符合契約規定，該機關因此先於驗收紀錄上記明：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雙方的冷凍空調技師共同提出空調效能評估報告辦理複驗。

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嗣後雖依驗收紀錄提出空調效能評估報告，惟本件空調施工廠商未依設計圖施作、監造單位未能即時糾正，兩者都有違失，若將廠商提供的效能評估報告由監造單位審核恐有失偏頗，故該機關另委由公正第三者審核該效能評估報告，鑑定結果認定該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空調項目之施作結果並未達到原契約空調設計效能，該機關依此命施工廠商提出符合原契約效能之改善計畫書，經第三方公正單位審核後重新施作改善。

本案施工廠商未依圖說施工及偷工減料，經核算施工廠商短少施作管材數量價值為新臺幣(下同)78 萬 1,301 元，依契約辦理減價並處罰違約金 21 萬 1,567 元；另本案延遲空調項目工程履約，核算逾期違約金 363 萬 8,956 元，總計節省公帑 463 萬 1,824 元。

又施工廠商相關人員欺騙該機關已依契約圖說和數量施作完成空調工程項目，欲詐領空調工程項目契約款項之差額，疑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監造單位相關人員未善盡採購契約監造責任，疑涉犯刑法第342條背信罪，簽證不實之空調效能評估報告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疑涉犯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經該機關函送司法機關調查。

三、建議事項

監造單位係工程施工階段的監督者，負責工程品質的把關，有無落實監造責任是政府公共工程成果良窳之關鍵，但對監造業者之監督一直是政府機關最弱的一環，亦為國內公共工程弊端層出不窮之重要原因。本案將不肖之施工廠商及勞務委託之監造單位一併移送法辦，俾警惕業者應確實履行契約責任、遵守法紀，對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有所助益，有效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另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驗收作業，如能於採購契約文件訂定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檢驗)機制：「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須辦理契約變更或減價收受，機關為評估是否符合契約預定效用，得與廠商合意或逕行指定第三方公正鑑定(檢驗)單位辦理鑑定(檢驗)報告，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擔之條文」，以利各採購主辦單位得隨時引進第三方公正單位輔助，有助於防範採購違失案件再次發生。

一、案例名稱：詐領監造服務費案

二、案情摘要

○○局辦理「○○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暨專業技術顧問服務案」招標，由B顧問公司得標。依契約規定B顧問公司負責工程的設計及監造業務，該公司明知應於履約期間配合工程施工作需求派駐充足人員進駐工地執行監造業務，卻透過偽造 4 名監造人員資料、由工地主管代為打卡等方式，企圖營造該 4 名員工正常出勤並執行監造職務之假象，影響機關對於顧問公司對工程施工品質控管之正確性。

○○政風室於接獲檢舉後，比對該 4 名員工打卡紀錄發現諸多疑點，經訪談公司其他同仁得知該 4 名員工在任職期間從未出勤，同仁也未曾見過他們到工地現場執行監造業務，最後，○○局將B顧問公司以刑法詐欺罪及偽造文書等罪移送司法機關起訴。

三、溫馨叮嚀

本案B顧問公司將登載不實之監造人員差勤紀錄表送機關承辦人員行使估驗計價，足以損害高速公路局對於承包商施工控管、監造顧問公司施工執行及品質維護之正確性。機關同仁於採購過程中，應確實查核廠商所提供之估驗之相關文件資料，如監造月報表與監造人員出勤紀錄是否相符，避免遭質疑怠於執行工作職務。

四、參考法規

令 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令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一、案例名稱：專任工程人員簽署異常及其涉及相關違法不當

二、事實描述：

歐北萊公司承攬好清廉國營事業之工程採購案，其中，甲工項因圖說施作位置重疊且經設計變更卻未追減，致歐北萊公司溢領甲工項之工程款。因施工期間歐北萊公司曾主動函報監造廠商表示圖說中甲工項施工位置重複，建議刪除並要求變更尺寸，認其並無刻意隱瞞重複編列之意，故同意歐北萊公司返還溢領款項(加計利息)。監造廠商未依契約落實監造作業、未詳實審查施工廠商申報竣工有關資料(如竣工圖說)及現場未詳盡查對確認竣工實際施作數量等，明顯涉有監造疏失，好清廉國營事業依約扣罰。

好清廉國營事業由溫天、郝雷分別負責工程採購之土木及機電工項，工程竣工查驗(竣工)紀錄係由溫天彙整製作，惟其主觀上認定甲工項，應由主辦機電之郝雷負責相關履約管理及竣工查驗等事宜，致未落實辦理竣工查驗(確認)作業，涉有疏失，好清廉國營事業核予「書面警告」。

三、改進建議：

同一採購契約由數人分工履約管理時，宜明確劃分權責範圍。

一、案例名稱：工程落後，怠情審查！

二、案情簡述

工程處阿嘉負責「○○路段改善工程」、「○○明隧道興建工程」等2案監造工作，該2案工程進度明顯落後，阿嘉無心工作，對於承攬廠商所提送「契約變更」相關資料，多次怠情審查，致延宕契約變更程序，影響廠商權益及工程品質，未善盡監造之責。經108年第○次考績會決議，申誡1次。

三、溫馨叮嚀

公務人員應深切體認其職責所在，在職務範圍內，掌握各項工作重點與時效，避免以私害公，積壓審查文件，並依契約及施工規範督促廠商，善盡監造責任，以提升工程品質。

四、參考法規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

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之工作重點如下：

1. 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
2.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施工日誌（參考格式如附表四）、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核。
3. 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4. 訂定檢驗停留點，辦理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於抽查（驗）紀錄表簽認。
5. 抽查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成果。
6.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7.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8. 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核。
9. 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10. 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11. 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12. 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 資料。
13. 驗收之協辦。
14. 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15. 依規定填報監造報表。
16. 其他工程監造事宜。

一、案例名稱：延宕審查，害了了！

二、案情簡述

工程處阿水負責「○○工程」之監造（含內業資料審查提報）、驗收等工作。惟阿水因個人因素，無心工作，對於承攬廠商提送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報備書及相關送審資料，延宕近1個月方完成所有審查程序。此時，廠商已進場逕行施工逾2個月，違反施工說明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報備書通過審查前，承包廠商不得施工之規定，未盡監造之責。經機關108年第○次考績會決議，書面告誡。

三、溫馨叮嚀

公務人員應深切體認其職責所在，在責任範圍內，掌握各項工作重點與時效，避免以私害公，積壓審查文件，並依契約及施工規範督促廠商，以提升承攬廠商對勞工安全之重視，防止工地勞安事件發生。

四、參考法規

(一)「加強公共工程勞安衛管理作業要點」9、(3)、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或委託監督查核之廠商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第01574章職業安全衛生3.22.1

承包商應事先辦妥下列事項，否則工程不得施工，逕行施工者，除暫停支付本工程全部工程估驗款外，另依『罰則』相關規定辦理。

(1)設置合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

A. 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承包商應依法設置合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填寫『營建工程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報備書』及其附件送本局施工單位依規定辦理。

一、 案例名稱：契約與施工補充說明不一致，衍生計價疑義！

二、 案情簡述

差不多為工程處「○○路容維護」勞務採購案之主辦，對標案各項目施作型式及數量應依現場核實計價，並應就高單價勞安項目加強檢查。本案履約期間經機關辦理專案清查發現交維警示車疑有車輛輛數超估與實際出車日數漏估等計算錯誤情事。業務主辦差不多依政風單位建議，立即於下一期估驗款扣除廠商溢領費用並追繳相關利息。

復經政風單位簽報機關首長，追究差不多行政疏失責任，經機關考績會委員考量該採購案契約單價在交維警示車項目編列與工作補充條款有不一致情形，肇致業務主辦差不多執行時誤估金額，考量工程處未有損失且溢領利息已追討完竣，決議本案雖不予處分；爾後執行業務時，應依行政程序謹慎任事。

三、 溫馨叮嚀

本案清查發現契約主條文與施工補充說明有不一致情形，工程處於機關廉政會報決議「主辦工程司對契約相關規定(如施工補充說明……等)務必要清楚瞭解，藉以有效掌握相關工作要求及罰則。另業務督導審核單位遇契約各項單價編列與工作補充條款有不一致情形時，應立即予以修正，避免造成第一線同仁執行上的疑義，衍生不必要的困擾。

本標案於履約期間，經專案清查由政風單位提醒後，立即依規定於下一期估驗款扣除廠商溢領費用，並追繳相關利息，有效阻斷圖利罪違背法令行為與阻止不當利益的取得，落實行政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中有關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能政策所應遵循之「愛護」、「防護」工作面向。

四、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案例名稱：職安主管未於開工前完成報備！

二、 案情摘要

老王為工程處「○○」照明工程採購案之主辦，依該標案契約所附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第 01574 章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完成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報備核准，如有違反情事應依規扣罰；機關並就上開事項常於重要會議等適切平臺向承辦同仁宣達在案。

本標案經機關辦理專案清查，由政風單位發現承攬商有塊地公司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未於開工日前完成報備核准違反相關規定。業務單位主辦老王經政風單位提醒後始依規扣罰承覽商有塊地公司，案經政風單位簽報機關首長，追究老王行政責任，經機關 109 年第○次考績會決議，申誡 1 次。

三、 溫馨叮嚀

廠商應於開工前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辦妥勞安報備，藉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該標案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以落實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廠商未依規定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辦妥勞安報備而逕行施工時，主辦同仁應依規裁罰，防範衍生圖利廠商情事。

本案於履約期間，經專案清查由政風單位提醒後，始依相關規定扣罰承攬商，有效阻斷圖利罪違背法令行為與阻止不當利益的取得，落實行政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中有關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能政策所應遵循之「保護」工作面向。

四、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

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案例名稱：

工程案件之經辦人員遺失採購案相關資料。

二、事實描述：

- (一) 甲負責經辦 A 機關之某項工程案件，A 機關於辦理「工程採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清查過程發現，該項工程相關勞安資料已佚失，且該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程序，日後 A 機關辦理驗收業務，恐難以認定廠商是否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勞安計畫及其他必要措施，亦容易遭外界或採購稽核單位質疑，管理人員甲應負有文書保管不善之責。
- (二) 上情經簽報 A 機關首長追究相關人員文書保管不善及監督不周之行政責任。

三、改善建議：

- (一) 機關因辦理採購案件所生之各類文字或紀錄資料及其附件，應妥善保存，蓋因採購文件乃標案於各階段之紀錄，日後如有任何爭議均依該文件作為評量準據，亦為採購人員依法行政之基礎，倘遺失相關採購文件，恐致機關權益受損或影響行政效能。
- (二) 採購主辦單位應設置或指定專責人員管理採購文件，提供適當場所存放並另備具一份，相關文件宜予列冊，如業務上需調閱資料則應登記，以利日後查考。管理人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所掌管之採購文件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四、參考法規：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
- (二)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

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書流程管理要點第 12 點：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除有正當理由外，得予記過。

一、案例名稱：

加強審核施工計畫書，落實廠商工程督察作業。

二、事實描述：

奮起營造公司承包某機關設施改善工程，於上級機關辦理工程查核時發現，該工程已開工多時專任工程人員卻仍未進行現場品質專業督察或雖有辦理工程督察但次數有限。

經機關檢討結果，係因奮起營造公司於施工計畫書內未載明辦理督察之時機及頻率，致後續履約執行過程監造單位無法落實要求。

三、改善建議：

為確保工程品質，各該工程之監造及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計畫書審查過程，加強注意承商提具辦理工程督察之時機及頻率。

四、參考法規：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2、3 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並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一、案例名稱：辦理工程採購案，未於契約訂定罰則致無法計罰。

二、案例事實

某機關辦理山坡地美化綠化工程案，委託 A 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並由 B 廠商承攬施工，並於契約檢附「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監造及施工廠商各該權責分工，然契約僅訂定遲延履約及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相關罰則，未就違反個別權責分工時訂定相應計罰條款。

案經該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簽署異常專案清查」，發現該機關於施工期間辦理施工督導作業，未見專任工程人員簽到，有違反權責分工表之情形，惟因契約內無相關罰則而無法計罰。

三、建議事項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工程採購契約既依前述規定採用工程會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範本，亦將前述分工表納入契約附件，應依該分工表說明三規定，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並逐項於契約中另訂罰則，俾利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

一、案例名稱：

辦理工程採購案，廠商提出之施工計畫書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監造未落實審核之責。

二、案例事實

某機關客運大樓無人使用廢棄多時，相關管路均已損壞，且該建物結構強度不足，未通過耐震評估，為利該區域招商開發，急於報廢拆除該建築物。該機關前無辦理拆除工程經驗，且各該承辦人員亦無工程及採購背景，爰委託 A 事務所辦理監造事宜。

B 為辦理本拆除工程案之承辦人，因無辦理此類工程經驗，又因本案工程規模較小，逕使用工程會頒行之工程契約範本，於契約內規定施工廠商應依約於開工前提送施工計畫，且該計畫內應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相關事項，並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經監造審核後送機關核定。

案經該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清查」，發現本案未依契約規定將工作場所人員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且施工計畫書內容亦未訂定勞工安全相關規定事項，監造單位亦疏於審核，幸而本案順利執行完畢未發生勞安事件。惟本案既為委辦監造，監造單位 A 事務所有未落實審查施工計畫書之情形，爰依契約規定向其追繳違約金。

三、建議事項

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關施工品質、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等，機關係備查督導之角色，惟因工程案件施工廠商與監造廠商間之利益關係，可能造成監造與施工廠商互相配合而無法有效為機關工程品質把關，故如經監造審核層轉機關之相關文書或執行事項，機關之承辦人員仍應就重點或細節部分再行檢視。

爰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縱委託專業單位辦理監造，無論工程規

模大小，仍應建立履約標準作業程序，並強化機關同仁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及監造知能，俾利確實執行機關工程督導角色。

一、 案例名稱：安衛費用量化編列，確保工安不打折

二、 案例事實：

某機關辦理路面整修工程案，其「安全衛生管理」預算費用係採一式計價方式編列，且單價分析表部分項目名稱及數量不明確，例如編列「產品，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單價 18,400 元/式、「安全衛生設施」項目單價 80,000 元/式、「保護器材」項目單價 60,000 元/式等，未符合量化編列預算原則，承包商難以核實備妥相關勞安防護設施及設備，機關亦難以落實查核，恐致生工安風險。另經比對機關內不同單位之路面整修標案，其部分勞安工項預算單價差距達 1.5 倍至 5 倍不等，易引發履約爭議。

三、 改善建議：

- (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爰建議各機關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頒修正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據以量化並核實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以符工程實際需求。
- (二) 有關勞安衛生費用之編列，承辦單位應落實詢(訪)價工作或參考他單位同性質採購案之預算單價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以避免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致衍生浮編預算或履約爭議情事。

一、案例名稱：廠商之「職業衛生管理計劃書」提送日期與開工日同日

二、事實描述：

歐北萊公司承攬好清廉國營事業之工程採購案，依契約規定「職業衛生管理計劃書」應於開工前提送，歐北萊公司「職業衛生管理計劃書」之提送日期與開工日同日，顯係鑽契約文字漏洞。

好清廉國營事業承辦單位亦無法提供歐北萊公司「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證」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供查核，顯與相關勞動安全衛生法規有違。

三、改進建議：

- (一) 相關計劃書送審目的，在確保工程品質。為使承辦人員有充裕時間審查，工程單位應督促廠商依限送審，如延誤送審，即依約懲罰。
- (二) 為避免佚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資料，宜將查核文件轉換成電子檔後存查，以利保存。另建議工程主辦單位於現有檢核表格增列合格證(執)照號碼欄位，以利現場查驗登載及事後資料查證。



一、案例名稱：

契約內容未符合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條權利與責任第(十七)項規定

二、案例事實：

某機關辦理○○土建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決標，由 A 廠商承攬，案經辦理「工程採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專案清查後，發現該契約書附件壹、服務內容-1.0 工程監造第(55)項規定，「另須提供甲方乙套電腦設備供存取及列印電子檔文件」，且電腦設備（電腦、螢幕、鍵盤及滑鼠）存置於機關辦公室內；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核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條即明訂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故上開情形未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範本，易滋廉政風險。

三、建議改善事項：

(一) 建議再次發函機關所屬單位，不得於契約中納列提供相關物品及辦公設備等條文，各執行單位若有需求，應循行政程序進行採購；若廠商已依契約要求提供相關設備及物品，由機關執行單位清查造冊，於工程結束後將相關設備及物品歸還廠商並簽收，以釐清財產歸屬。

(二) 建議機關業管單位爾後訂定契約書時，亦應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核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加以檢視，以避免發生未符契約範本之情事。

